

枣庄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

枣国资发〔2025〕20号

签发人：赵琨

枣庄市国资委 2025 年度法治政府 建设情况报告

2025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市国资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全市“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工作部署，扎实推进依法监管、依法治企，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全市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全年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强化组织领导，筑牢法治建设思想根基

1.持续深化理论武装。坚持将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纳入党委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并形成常态化机制。印发《2025 年市国资委普法工作计划》，制定《2025 年度枣庄市国资委领导干部学法清

单》，年内组织专题学习研讨6次，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运用习近平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

2.不断压实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切实发挥在法治建设中的领导作用，定期研究部署法治工作，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国资监管核心业务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认真践行“两单两函两书一评查”普法工作制度，不断强化市国资委领导班子和广大党员干部法治意识、法治思维。同步指导各监管企业制定领导干部学法清单，企业班子成员学法普法实现100%全覆盖。

3.常态化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机关、进企业”。通过专题讲座、主题党课、宣传展板等形式，结合“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安全生产月”“宪法宣传周”等节点，深入开展《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信访工作条例》《公司法》《民法典》等法律的宣传教育，强化全员国家安全意识、安全生产责任意识和依法维权意识，确保法治思想深入人心。全年累计组织各监管企业开展集中学法活动20余场次，覆盖职工3000余人。

（二）规范职能权责，有序推进依法依规履职

1.进一步规范履职行权。出台《枣庄市国资委出资人监管权力和责任清单》，进一步明晰规划与投资监管、财务监管、产权管理、改革改组、考核与薪酬管理、资本运营与收益管理、基础管理等7个类别，26项具体权责事项，明确了各项权责事项的

责任科室、工作内容、设定依据和履职规范。出台《枣庄市国资委授权放权清单（2025年版）》，明确9项授权放权事项，进一步激发市属国有企业活力与创造力。

2.依法推进制度审查工作。在做好日常规范性文件审查的基础上，对近年来出台的1065份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对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截至目前，市国资委现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均在起草过程中严格按照程序，征求相关部门、各监管企业意见，并完成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3.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严格落实《市国资委重大事项决策程序规定》，对重大监管决策、重要改革方案、重大资产处置等事项，全面落实党委前置研究、合法性审查、风险评估、集体讨论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民主、合法。印发《关于健全完善市属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执行情况监督机制的意见》，督促指导市属企业规范重大决策、重要人事、重大项目安排以及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行为和程序。

4.加强阳光透明机关建设。依法依规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制度，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2件和政协提案5件，建议和提案落实率100%。深化政务公开，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收到依申请公开4件，办结4件。依托市国资委门户网站，及时、准确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财务信息、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等内容674条，全面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社会关切，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三）强化监督管理，提高国资国企监管质效

1.构建穿透式监管体系。织密制度笼子，先后出台涉及投资、担保、财务、董事会建设等规范性文件 20 余项，搭建涵盖主责主业、章程管理、重大事项监管、董事会建设、投融资担保、合规管理及责任追究等经营管理全流程监管体系。强化智慧监管，全面应用“枣庄市智慧国资一体化监管平台”，实现对市属企业主要经营指标、重大投资项目、关键财务数据的动态监测与实时预警。推进司库体系建设，精细管控债务，建立企业到期债务按月滚动报送机制和风险事项提前报告制度，对存续债务融资、对外担保、到期偿付等情况实行台账化、动态化跟踪分析。

2.强化核心主业主业管控。印发《关于公布枣庄市市属企业主业的 通知》，完成对 9 家市属企业及 130 家重要子企业的主业确定，涉及 14 个大类 89 小类。开展“一企一业、一业一企”改革试点，指导 3 户企业完成内部板块优化重组，涉及子企业 23 户，打造业务清晰的专业化发展模式。强化国有资本在重点领域布局，推动水务板块整合，启动薛城区、高新区、市中区、峰城区覆盖 160 余万人的中心城区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指导国金产业投资集团完成对枣庄市中心城区 7 家供水企业部分股权整合。

3.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坚决扛牢政治责任，坚定不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开展清廉国企建设工作，全面推动法治建设与从严治党深度融合。围绕人才培育、党建与法制融合、清廉国企建设等领域，制定印发《2025 年度清廉国企工作要点》，配套印发《枣庄市清廉国企建设工作指引》，将清廉国企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定期调度并调研督导 2 次。全年共查摆廉政风险点 530

余个，参加助廉活动 300 余人次，报送“青未了”廉洁文化作品 13 部。

（四）推进依法治企，护航国企高质量发展

1.全面深化企业合规管理。加强合规管理工作指导，构建业务及职能部门、合规管理部门和监督部门合规管理“三道防线”，市属企业合规管理委员会、首席合规官制度在市属企业集团层面实现 100%全覆盖。指导各市属企业修订、完善编制风险清单，明确风险点、风险等级、责任部门及应对措施，并结合《市属企业合规管理重点领域风险清单和要点》开展自查自纠，累计排查问题 101 条，并全部整改到位。同时，通过举办“国资讲堂”、“法治讲堂”、专题培训等形式，加大合规理念和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力度，推动“全员合规、主动合规”的文化氛围日益浓厚。

2.纵深推进信访法制化工作。坚持法治引领，向市属企业制定下发信访工作“路线图”及“导引图”，确保信访工作依法依规开展。推动领导干部“大接访”常态化，严格县级干部公开接访制度，累计安排县级干部接访 80 余次，接待约 200 人余次，化解矛盾纠纷 26 件。畅通“12345”政务服务热线、“枣解决·枣满意”平台等诉求渠道，建立健全分析研判、排查化解工作机制，依法高效处理各类投诉事项，全年累计受理诉求 36 件，按时办结率 100%，满意率 100%。

二、2025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一）理论学习不深不透。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不够深入，在推动和加强国资国企监管，增强法治意识、法治思维上做的不

够好。推进监管企业法治建设存有薄弱环节，部分企业在法治建设推进中存在沟通衔接不顺畅问题，跨企业、跨部门法治协同处置复杂问题的合力有待加强。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运用能力不够强，缺乏系统性和全面性的理解和创新。

（二）法治人才队伍薄弱。市国资委法律顾问专家库建设人才储备相对偏少，机关缺少专业的法律人才，个别企业法治专业人才匮乏，持有法律资格证书的人才相对不足，多由行政人员兼职法务工作，缺乏既懂法律又懂国资运营的复合型人才，难以满足复杂经营场景的法律需求。

（三）合规管理深度不够。纵深推进合规管理工作力度不够，合规管理嵌入企业经营全流程做的还不到位，少数国企仍存在合规制度“挂在墙上、落在纸上”的现象，合规审查在基层业务环节的执行力不足，审查工作流于形式，风险防控的前瞻性有待提升。

三、2026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2026年，市国资委将坚决贯彻市委、市政府及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的工作部署，聚焦问题短板，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在强化思想引领上持续用力。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将其作为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核心内容。举办更高层级的法治专题培训，全面提升领导干部的法治素养和依法决策水平。全面做好“九五”普法的启动工作，谋划起草《市国资委“九五”普法规划》《市国资委监管企业法律纠纷案件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步抓好工作落实。

二是在锻造专业队伍上精准施策。加强市国资委法律顾问专家库建设，配齐配强专家库法律人才。加强国资国企法治人才培养，组织开展跨企业法务交流，联合监管企业合作律所开展专题培训。同时，创新“以案代训”模式，组织法务人员参与重大法律纠纷处置、企业重组等实务工作，在实践中提升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打造高素质法治人才梯队。

三是在法治国企建设上深化提升。进一步推进将合规管理嵌入企业投资、生产、经营等各个环节，按照“风险管理为导向、内部控制为载体、法务管理为底线、内部审计为监督”的相互融合工作思路，加快构建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四位一体”大合规管理体系，为企业合规、合法、持续发展提供专业保障。同时，将法治文化融入企业文化建设，通过开展法治主题活动、法治文化展览等方式，传播法治文化，不断提高员工的法治水平，护航国企高质量发展。

